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为加强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以下简称“我中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我中心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深圳市罗湖区财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罗湖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罗财函〔2023〕232号)等文件要求,我中心组织力量对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形成了本次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负责申报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及动态调整土地整备计划,制定和申报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

2.负责统筹开展全区土地整备项目、涉及市政项目的房屋征收项目相关工作,制定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工作方案,牵头组织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开展补偿谈判工作。

3.负责货币补偿类土地整备方案审批,管理土地整备项目及房屋征收项目经费,完成补偿款项及其他工作相关经费的支付。

4.统筹协调辖区土地整备项目验收、分类移交、入库、管理等工作,并报市土地整备局备案。

5.按照市区职能分工,负责统筹全区土地储备工作。负责全区规划为农、林、水、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明确由我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储备土地及其复垦管理。

6.负责更新土地储备管理信息系统中的储备土地情况,

组织全区非经营性储备土地现状调查，并建立档案、台账。

7.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及区以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职责。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工作

我中心紧紧围绕重点指标、重点项目和重点工作，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拼搏精神和昂扬向上、争创一流的工作干劲，以更加过硬的担当、更加主动的作为、更加扎实的作风，抓住关键环节，精准有效发力，研究谋划重点工作举措。年度总体工作如下：

（1）对照先锋城区标准，结合区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区委工作要求，锚定发展目标，研究谋划提出具体的思路，确定一至两项重大引领性、创新性、攻坚性的任务；切实增强时间、任务观念，抓住重点指标、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全力以赴争完成、创亮点；拔除征收拆迁中的硬钉子。坚持项目化推进的工作方法，延续、健全专班跟进、经办人包挂、督查落实这一工作机制，继续推动“工作专班”模式到现场，每个重点项目成立专班，定责任、定方案、定路线、定时间，确保扎扎实实向前推进。经常深入项目调研，动态掌握项目进度，认真分析推进缓慢的原因，及时解决影响项目进度的各类问题，用严密的督查推进机制推动重点项目和任务。

（2）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准确把握罗湖城

区功能定位，适应和把握疫情防控新形势，聚焦群众“急难愁盼”问题，靶向发力，铆足干劲、积极作为，进一步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保障建设，高标准高质量推进学校、医院等公共服务设施的土地整备和储备工作，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扎实推进清水河片区棚改项目、船步街棚改项目，不断优化城市环境，完善城区功能；加快推进我区部分学校教职工宿舍房屋征收搬迁工作，强化教育学位供给；加快协调推进市人民医院项目房屋征收工作，优化医疗资源配置，提升医疗服务的可及性；加快推动市工人文化宫房屋征收项目，完善民生设施配套服务；继续推进地铁 11 号线、5 号线、深汕铁路按照轨道交通责任书时间节点完成任务，做优做精轨道交通建设服务。推动草埔西社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落地，实现罗湖第一个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落地。通过本职工作，强化服务本位，进一步补齐城区发展短板，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让老城区焕发新活力。

2.重点工作任务

2022 年，我中心重点工作任务为：完成小坑工业区、清水河街道环卫生产基地、上坪垃圾填埋场、小河套过境土地 B1 地块等四个地块、共约 14.8 公顷的土地整备、清理、纳储工作；推进水贝变电站、鹏基工业区等两个地块、共约 14.7 公顷的土地整备工作；完成深汕铁路罗湖区段（罗湖北站、

罗湖北站-坪山站区间)约 15.6 公顷、深南东路东延工程项目约 1.9 公顷、清煤路(环仓北路-清水河二路)新建工程项目 2595 平方米的征拆工作;推进东晓街道海关草埔生活区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清水河街道红岗东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翠竹街道市人民医院及周边区域改造项目以及黄贝街道罗沙路复合通道项目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工作,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助力船步街棚改、边检二大院棚改项目推进工作。

(三)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2022 年度,我中心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4〕45 号)、《国务院关于实行中期财政规划管理的意见》(国发〔2015〕3 号)、《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18〕32 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和 2021-2023 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府办函〔2020〕48 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关于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的意见>的通知》(深财预〔2019〕48 号)的要求,结合单位职能、事业发展规划,在预算编制时对每一收支项目的数字指标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加以测算,力求各项收支数据真实准

确，使得我中心预算编制做到了稳妥可靠，量力为出，收支平衡。且我中心根据重点性原则，在兼顾一般的同时优先保障重点支出，合理安排了各项资金。

2022 年度，我中心年初预算收入 9,014.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206.54 万元，下降 36%，（期中：政府预算拨款 8,982.77 万元、上年结转 31.32 万元）；预算支出 9,014.09 万元，比 2021 年减少 5,206.54 万元，下降 36 %。（其中：人员支出 1268.38 万元、公用支出 80.49 万元、项目支出 7,665.22 万元）。

表 1-1 部门年初预算安排情况

支出用途	年初预算算（万元）	占比
一、基本支出	1348.87	14.96%
人员经费	1268.38	14.07%
日常公用经费	80.49	0.89%
二、项目支出	7665.22	85.04%
合计	9014.09	

2. 预算调整情况

按照市、区预算调整的要求，结合实际，我中心对 2022 年度部门预算进行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5,966.38 万元。按资金来源，其中：财政拨款收入调整为 35,966.38 万元；按资金用途，基本支出预算不作调整仍为 1,348.87 万元（占比 3.75%），其中人员经费 1,268.38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4,617.52 万元（占比 96.25%），增

加 26,952.30 万元。预算收支增加原因说明：增加项目（1）深财建[2022]61 号文市财政局 2022 年市本级房屋征收 20,440.47 万元；（2）按照深财建[2022]65 号土地整备第三批指标 3,828.96 万元；（3）深财建[2022]39 号财政局下达 2022 年续建类房屋征收 836.01 万元；（4）深财建[2022]97 号市财政局下达转移支付土地整备资金 525 万元；（5）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年初预算数 7007 万元，调整增加 1273.85 万元。

表 1-2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资金来源与调整情况

支出预算资金来源	年初预算数 (万元)	调整预算数 (万元)	部门决算数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982.77	10304.61	10145.6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5661.77	13876.6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			
六、经营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8982.77	35966.38	2402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年初结转和结余	31.32		4.43
总计	9014.09	35966.38	24026.63

表 1-3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用途）

支出性质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部门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48.87	1348.87	1203.75
人员经费	1268.38	1268.38	1142.94
日常公用经费	80.49	80.49	60.81
二、项目支出	7665.22	34617.51	22818.45
基本建设类项目			
年本支出合计	9014.09	35966.38	24022.20

表 1-4 部门整体支出构成与调整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

支出功能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部门决算数（万元）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外交支出			
国防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			
教育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0.88	230.31	228.03
卫生健康支出	30.27	39.02	37.83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8554.13	35439.49	23540.97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80.49	80.49	60.81
住房保障支出	178.32	177.07	154.55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总计	9014.09	35966.38	24022.20

3.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中心按照区财政的要求，编制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时及预算调整时同步编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同时将“征地和拆迁技术服务”、“陆丰对口帮扶工作”、深财建[2022]39 号财政局下达 2022 年续建类房屋征收、深财建[2022]61 号市财政局 2022 年市本级房屋征收、深财建[2022]65 号土地整备第三批次指标、深财建[2022]97 号市财政局下达转移支付土地整备资金“2021 年市级房屋征收资

金（深财建〔2021〕25号）”、“后勤保障”、“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土地储备管理”等14个二级项目纳入预算绩效管理，涉及当年度年初财政预算拨款7,665万元、预算调整增加26,952.30万元。大部分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绩效目标能够按照我中心主要职能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且指标目标值基本符合实际情况。

表1-5年初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2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负责人	朱首庆
填报人	杜欣羽	联系方式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万元）	资金总额:	9014.09	
	基本支出:	1348.87	
	项目支出:	7665.22	
	其他:		
部门（单位）职能概述	1.负责申报土地整备年度计划及动态调整土地整备计划，制定和申报土地整备项目实施方案。 2.负责统筹开展全区土地整备项目、涉及市政项目的房屋征收项目相关工作，制定土地整备、房屋征收项目工作方案，牵头组织项目所在街道办事处开展补偿谈判工作。 3.负责货币补偿类土地整备方案审批，管理土地整备项目及房屋征收项目经费，完成补偿款项及其他工作相关经费的支付。 4.统筹协调辖区土地整备项目验收、分类移交、入库、管理等工作，并报市土		

	地整备局备案。 5.负责全区规划为农、林、水、公园等未划定管理线的储备土地，明确由我区负责建设的文教体卫、市政道路等城市基础设施		
部门（单位）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市、区政府要求，推进市区级土地整备项目，按照预算计划完成资金投资拨付工作；做好有关土地整备管理工作，按照计划完成有关管理费用支付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具体指标（指标内容、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土地整备项目数≥10 个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91%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91%
		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766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推动本辖区经济发展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土地空间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辖区环境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辖区持续提供土地空间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的问题			

（四）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本部分主要包含我中心 2022 年度资金管理、项目管理、资产管理、人员管理和制度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管理情况

(1)政府采购情况

我中心严格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做到应编尽编，应采尽采，不编不采。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落实，不存在将采购化整为零，规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变更采购方式、干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活动、指定或变相指定货物品牌和供应商等现象。我中心 2022 年度计划政府采购金额 39.64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39.56 万元，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表 1-6 采购计划执行情况表

单位	实际指标	采购预算	已申报金额（万元）
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	39.64	39.64	39.64

(2)财务管理情况

我中心落实单位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明确各层面财务管理参与者的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分管责任人对财务管理工作负重要领导责任，财务机构和承办机构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员对财务管理工作负直接责任，会计人员具有核算和监督的责任。该财务管理责任体系有效保障了我中心资金管理、费用标准、资金支付等符合制度规定；资金调整、调剂程序规范；会计核算覆盖我中心各项收入和支出，确保决算真实准确、账表一致；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形发生。

(3)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我中心严格按照区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对我中心的部门预算、决算及“三公”经费进行网上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并向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公开相关材料。2022年度部门预算于2022年4月26日予以公开，2021年部门决算于2022年11月22日予以公开。综上，我中心预决算信息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

2.项目管理情况

(1)项目实施程序

我中心项目支出的立项依据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财政资金供给范围、符合财政分级分担原则、属于我中心行政事业发展的需要、有明确的项目目标与组织实施计划，并经过充分的研究论证。上述符合要求的立项依据按照区财政通知在规定期限内完成了提交。经区人代会通过后，财政部门正式批复下达了我中心当年度的项目支出。年中，我中心按照实际履职需要，在规范的报批程序之下，完成了相关项目调整手续。

(2)项目监管情况

项目严格按照我中心制定的《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内部控制制度》实施。需要进行招投标或其他采购的项目，我中心均按照规定流程选择合格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且单独或在合同中约定项目实施相关的要求及考核标准；项目验收时，我中心各部门会按照合同约定进行项目验收及付款，不会对中标供应商实行差别化对待。

3.资产管理情况

我中心对公共财产物资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配，并按使用人建立了资产实物管理台账，实行使用、保管签字登记制度。对单位固定资产统一采购、多人经办，中心根据各部门的需求制订采购计划，实行多人经办、“货比三家”，并按政府采购程序和有关规定加强采购手续。年底对财产物资进行清查、盘点、核对、处理。对取得的资产实物及时进行会计核算，保证资产的安全性，使账实相符。2022 年度，我中心固定资产 210.01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

4.人员管理情况

我中心 2022 年度编制人数 27 人，实际在编人员 26 人，无编外人员。当年度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100%，编外人员控制率为 0%，财政供养人员控制情况与编外人员控制情况良好。

5.制度管理情况

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心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等相关规定，结合本中心实际，制定《深圳市罗湖区土地整备中心内部控制制度》。本制度包含了重大事项议事决策规则、会议承办制度、廉政风险防控制度、关键岗位职责、绩效考核评估管理制度、政务信息公开制度、督查督办任务考核制度、公文办理制度、公章管理制度、车辆管理制度、请休假管理制度、离职（岗）

人员工作交接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公务接待费管理制度、培训费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会议费管理制度、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票据管理制度、集中采购管理制度、自行采购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项目审计制度。上述单位管理制度均得到了有效执行，保障了我中心各项工作的规范性、合法性、科学性。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完成翠竹外国语实验学校 and 布心小学教工宿舍外迁安置项目的临时安置费支付；完成 2021 年度东湖宾馆收地项目收地协议涉及的补偿费用支付；完成支付木头龙土地整备安置房回购资金；完成深圳水库一级水源保护区历史遗留建筑及土地征用项目涉及私宅的临时安置费支付。

2.按照市、区政府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我区 2022 年度房屋征收和土地整备工作，根据工作进度支付 11 个土地整备项目的测绘、评估、督导、审计等第三方服务费用，支付率不低于 98%。

3.制定和完善国有储备土地管理制度；确保了区管储备土地上无新增违法占用，对原有违法侵占土地清理完成率高达 80%；开展储备土地违规占用专项清理行动，对于遗留的历史占用地块，交由区规划土地监察局及辖区街道办事处开展执法清理。

（二）主要履职情况

1.加强统筹协调，聚焦重点，群策群力，整合力量推进空间拓展提质增效攻坚行动任务。

2.主动谋划作为，民生为本，攻坚克难，加快民生设施土地整备进度以及用地供应工作。

3.党建贯穿始终，学用并举，负重前行，助力防疫织牢防控责任网，淬炼党性迈上新台阶。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经济性

2022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2.64 万元，当年度实际支出 1.6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0.61%。同时，当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 80.4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60.81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75.55%。

2.效率性

预算执行率

2022 年度，我中心项目支出比较特殊，补偿类支出占比较高，而补偿涉及和业主进行谈判、签订补偿协议等不好把握、影响付款进度的事项。2022 年度，我中心按照市、区预算调整的要求，结合实际，我中心对年初部门预算进行调整，整体支出预算总规模调整为 35,966.38 万元，其中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34,617.52 万元，增加 26,952.30 万元。主要是增加了深财建[2022]61 号文市财政局 2022 年市本级房屋征收 20,440.47 万元，由于房屋征收补偿历史遗留问题多、涉及面广、情况较为复杂，2022 年度签订的补偿协议金额仅为 10,108.57 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由于上述原因，按调整

后预算扣除已冻结金额 10.64 万元，我中心 2022 年度预算执行进度(不含冻结金额)仅为 66.81%，上述市财政局 2022 年市本级房屋征收项目未支付的金额影响整个预算执行进度(不含冻结金额)的比例达 28.11%。我中心将继续加强预算执行监管工作，保障以后年度的预算执行情况达到较好的支出水平。

2022 年，中心紧紧围绕市、区重点工作任务要求，及时调整 2022 年度预算，相比年初预算，调整后增加了深财建[2022]61 号市财政局 2022 年市本级房屋征收项目预算 20440.47 万元、深财建[2022]65 号土地整备第三批次指标项目预算 3828.96 万元、深财建[2022]39 号财政局下达 2022 年续建类房屋征收项目预算 836.01 万元、深财建[2022]97 号市财政局下达转移支付土地整备资金项目预算 525 万元。同时追加了年初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项目预算金额 1273.85 万元，我中心 2022 年度调整增加的预算金额达 26952.30 万元，是年初预算的 2.99 倍。

年度	年 初 预 算 (万元)	预算调整增 加(万元)	年度预算 资金(万 元)	实际拨付 资金(万 元)	累计支出(万 元)	执行率 (按实 际拨付 资金)
2022年度	9014.09	26952.30	35966.38	24022.20	24022.20	100%

3.公平性

2022 年度，我中心继续加强内部教育培训，教育引导工

作人员正确认识自己身上的职责，增强了他们的政治观念和责任观念，使得全体工作人员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以人民为中心，真心真意为职工群众办实事、办好事，急群众之所急，解群众之所难。认真听取群众意见，在矛盾没有激化前抓住问题不放，坚持早发现、早控制、早解决，真正做到“情况在一线掌握，工作在一线落实，问题在一线解决，矛盾在一线化解”，减少了群众上访事件的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2022年，我中心为认真贯彻落实“全面实施绩效管理”部署要求，紧紧围绕财政部门的部署，积极开展绩效工作。同时，按照“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在推进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设方面进行了一些探索。主要工作经验及做法有：

一是预算申报时，抓好项目绩效目标的编报，将所有项目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并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要求各项目业务科室按照相关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确保相关绩效指标规范细化。同时，按时报送绩效目标，强化预算管理，细化预算明细，严格财政监督，提高预算透明度。

二是在绩效监控管理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开展绩效监控工作，通过将本年度数据与往年数据、年初数据与年中数据进行比对，发现不合理的地方，在年中及时进行调整。

三是在评价结果应用中，严格按照财政要求组织绩效项

目自评和绩效跟踪监督，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在开展过程中各环节的落实以及项目资金安排的衔接，同时，做好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及公开工作。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

（1）部门绩效管理不够科学，绩效目标还不够细化、不够量化，缺乏可衡量性。

（2）管理措施不够到位，预算编制和执行存在较大差异，个别项目预算调整幅度较大，损害了预算的严肃性，给预算绩效评价带来困难。个别项目绩效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特别是项目绩效管理资料收集整理没有做到全面实时落实，影响了对项目的总体评价。部门整体支出个别绩效信息的收集和汇总分析不充分，缺少项目决策、过程管理和具体效果等资料。

（3）目标设定不够合理

设定绩效目标时，往往是把年度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重点内容直接用来作为绩效目标，或者在设定绩效目标时沿用工作计划或总结中的语言模式，指标设定不科学、依据不充分。

2、改进措施

针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中心坚持“提高认识、强化管理、科学设定、注重实效”的基础上，提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的质量。

（1）提高认识，突出重点

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充分理解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注重绩效目标、评价指标的关联性，更加科学合理地确定部门绩效目标和评价目标。

强化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理念，突出绩效指标的重要性和综合性。对于整体工作的反映，尽量采用综合性指标；对于具体项目的反映，则尽量采用有代表性的重要指标。注重各项指标的可衡量性。有些难以量化的指标，通过与历史年度相比（纵向对比）、与相关部门的情况对比（横向对比）、与部门应当实现的目标对比等方式，形成级别或档次。

（2）强化管理，规范行为

强化部门预算约束细化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合理制定项目方案和计划，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

加强预算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管控，做到事前有评估、事中有监控、事后有评价，并且按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程度进行考核。

加强项目档案管理，重视绩效信息资料收集，及时、全面、完整归集项目效果资料，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绩效。

（3）科学考核，注重实效

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预算效果考核机制，依据预设的绩效数量、质量指标全面衡量预算实施效果，做到既重“绩”，更重“效”。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综合运用土地整备、土地整备利益统筹、房屋征收、土

地使用权收回、历史遗留土地处置、储备地清理等方式，利用土地确权、规划调整、资金补偿、等价值置换等多种手段推进土地整备，掌控土地资源，挖掘土地空间资源。引导重点地区建设，保障区战略性重大产业项目用地，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障交通、民生等公共设施项目落地。在项目绩效方面，一是加强项目绩效管理,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模式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完善贯穿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目标管理、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的绩效管理机制,从项目绩效目标编制审核入手,加强财政资金的跟踪问效,及时纠正绩效偏差,延伸财政管理链条,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二是建立规范、高效的财政预算绩效运行机制。进一步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推进资金统筹使用,避免资金使用“碎片化”,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是建立重点项 目(政策)全生命周期绩效跟踪机制,将项目预算执行和绩效结果与下年预算编制挂钩。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我中心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2022 年度）》进行自评，此次绩效自评得分为 88.26 分，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附 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4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 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 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 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 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6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分。	
				财务 合规 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1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 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 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名称	参考 分值			
				项目 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 产 管 理	3	资产 管理 安全 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 资产 利用 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 1 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的，得 0 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5%的，得 1 分； 2.5%≤比率≤10%的，得 0.5 分； 3.比率> 10%的，得 0 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 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 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 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90%的，得 3 分； (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 2 分；	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3) “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0%的,得3分;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2.26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区委、区政府、区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 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 分，扣完为止。 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 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 分。	6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 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区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区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 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 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 满意度<80%的，得1分。	6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